1.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作業辦法施行之。

2. 範圍：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物件，以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企業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3. 權責：

3.1 財務單位：相關作業辦法之承辦。

3.2 稽核單位：監理。

4. 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界定如下：

4.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4.1.1 客票貼現融資。

4.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5. 工作內容：

5.1 背書保證之對象：

5.1.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5.1.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1.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1.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5.1.1、5.1.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1.4 前項(5.1.3)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1.5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DO NOT COPY WITHOUT AUTHORIZATION.

5.1.6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7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8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物件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2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5.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5.2.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3 背書保證之審查及作業流程

5.3.1 審查流程：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評估其風險性，評估事項應包括：

5.3.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3.1.2 背書保證物件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3.1.3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5.3.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3.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2 作業流程：

5.3.2.1 財務單位依前項之規定作成報告，於呈報董事長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5.3.2.2 若為配合時效需求，得依 5.4.4 之授權，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5.4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5.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程序辦理。該程序並應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股東不只一名時）同意，修正時亦同。

5.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DO NOT COPY WITHOUT AUTHORIZATION

5.4.3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5.4.4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背書保證之情形後續控管措施、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5.5 印鑑章保管及用印程序：

5.5.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且不得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為同一人，並依所訂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並依「印鑑使用之管理辦法」處理之，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5.2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物件、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辦法 5.3.1 及 5.6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6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5.6.1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6.2 本公司依前項(5.6.1)規定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5.6.4 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5.6.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5.6.6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5.6.5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6.7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 5.6.1 及 5.6.2 辦理。

5.6.8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同 5.3.1 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 5.4.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6.9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1.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6.10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6.11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之管控：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持續依本公司之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要點持續追蹤控管，並應每年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搜集相關財務、擔保資料及評估，以書面彙整向董事長報告，若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則向董事會呈報。

5.7 背書本票之註銷：

5.7.1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提供保證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5.7.2 本公司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本票登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5.7.3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積極跟催，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5.8 依法申報與公告：

5.8.1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8.2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8.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8.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8.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8.2.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值百分之五以上。

5.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5.8.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9 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5.10 罰則：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1 其他事項：

5.11.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物件不符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11.2 財務單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NAUTHORIZATION.

核程序。

5.11.3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6. 實施及修訂：

6.1 本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DON'T COPY WITHOUT AUTHORIZATION.